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福建睿雲聯」 | 指 | 福建睿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日本睿雲聯」 | 指 | 日本睿雲聯株式會社。一家於2024年2月2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新加坡睿雲聯」 | 指 | 睿雲聯(新加坡)創新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釋 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國家網信辦」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創智八部」 | 指 | 福建創智八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
| 「創智四海」 | 指 | 福建創智四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
| 「創智五洲」 | 指 | 福建創智五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 |
| 「CIIO」 | 指 |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

釋 義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廈門睿雲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睿雲聯(廈門)網絡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控股股東集團」 | 指 | 元先生及創智時代，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編纂]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釋 義

[編纂]

| | | |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
| 「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 「英鎊」 | 指 |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
| 「指南」 | 指 |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

[編纂]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 「創智時代」 | 指 | 福建創智時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創智時代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

[編纂]

釋 義

| | | |
|------------|---|--|
| 「國際制裁」 | 指 |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由聯合國、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政府、澳大利亞政府通過、管理及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指 | 霍金路偉國際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 [編纂] 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 | | |
|------------|---|---------------------------------------|
| 「日圓」 | 指 |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1月1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編纂]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元先生」 | 指 | 元濤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境內公認的會計準則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漢坤律師事務所，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 | | |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僅包括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星網銳捷通訊」 指 福建星網銳捷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96.SZ)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